

臺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辦理
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-士林區 A 單位

110/01/05 訂定 111/10/01 修訂

服務暨合作對象與家屬陳情/申訴處理辦法

112/05/04 修訂

壹、目的:

113/05/01 審閱

為加強服務暨合作對象與家屬服務品質,有效處理服務暨合作對承與家屬意見,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

經本會服務處之服務品質管理會議決議。

參、範圍

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

肆、名詞定義

申訴:服務暨合作對象與家屬明確表達出對單位服務不滿意;包括服務相關內容、服務人員涉及不法或不誠實情事等之表示。

伍、內容

- 一、申訴反應,得以書面、電話或口頭向單位及單位主管機關提出。
- 二、管道有下列方式:
 - (一)書面資料:書面包括電子郵件、郵寄信件、傳真或投遞意見箱等方式。書面資料應載明具體意見/申訴事項、內容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 - (二)無書面資料:得以電話或現場口頭表示意見為之,電話方式請轉接相關業務負責人接應;並轉知相關人員後,收受有關資料並填具 【服務暨合作對象及家屬申訴處理記錄表】,移請相關人員處理。

三、處理方式

- (一)申訴事件:需審慎處理,接獲申訴事件,於一個工作天內,約請申 訴人電話、面談或派員實地了解狀況,必要時可跨部門、跨層級處 理(依服務暨合作對象及家屬申訴處理流程)。
- (二)事後分析檢討與追蹤對申訴意見,應本合法、合理、迅速、確實辦 理。

四、統計分析

申訴案件至少半年或一年進行事件統計與分析,並載明改善措施,必要時納入教育訓練。



五、結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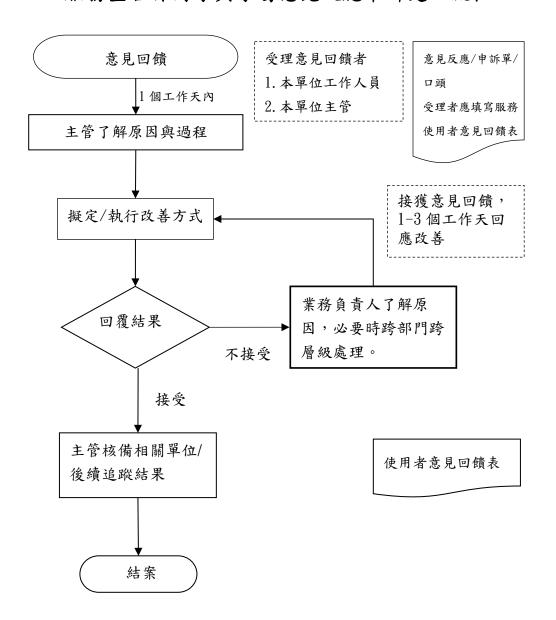
受理申訴案件後,應在事件處理紀錄表內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 依據,以公文或其他方式答覆申訴人。

- 六、意見申訴單,均需報告上層主管;案件若有保密之必要者,全體同仁 應予保密。
- 七、本辦法應明確告知服務對象及家屬,並張貼於明顯處。
- 八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處理,但仍應予登記,以利查考:
 - (一)無具體內容、未具姓名或電話者。
- (二)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屬偽冒、匿名虛報或不實者。 九、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辦理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-士林區 A 單位

服務暨合作對象與家屬意見反應申訴處理流程



意見回饋信箱: a. sl@slsc. org. tw

意見回饋電話:2815-0299*16

主管/督導:薛柏成督導

主管機關: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2537-1099